

大连市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18〕43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规范 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依据《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市政府决定调整规范行政职权420项，其中，取消187项，增加233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调整规范行政职权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职权，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继续行使，同时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对新增的行政职权，有关部门要优化办事流程，及时公开办理流程图和办事指南，确保权力

运行简洁高效。同时，各级政府要按照《大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大政发〔2015〕50号）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市政府调整规范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市法院、检察院，报社、广播电视台，党校，外地政府驻连办事处，92538、93176部队，军分区。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日印发



市政府调整规范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420项, 其中取消187项、增加23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	由地市人民政府管理的中等专业学校、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取消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第十二条规定该事项的实施部门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明确该事项的实施部门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	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取消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2017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简章的通知》(辽招考办字〔2016〕153号),从2017年开始,自学考试全面实施网上报名管理,其报名方式由过去助学机构按照专业分类进行考生报名改变为由考生自己独立在网络上自由选择专业、自行缴费,因此不再需要考试机构对助学机构进行专业设置审核。
3	大连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市教育局	取消	大连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2017年下发《关于开展评比表彰活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大评组办发〔2017〕3号),要求“根据国家、省、市表彰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市直部门、区市县(先导区)没有开展表彰活动的权限,不得以部门、地区名义开展表彰活动。”并禁止各部门开展各种表彰活动。
4	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决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取消	2016年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删除了“取得合理回报”的相关内容。
5	对民办学校违规取得回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教育局	取消	2016年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删除了“取得合理回报”的相关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6	对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决定和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教育局	取消	2016年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删除了“取得合理回报”的相关内容。
7	福利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政局	取消	1.《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80号） 2.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废止了《大连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法》
8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取消	《彩票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9	对申请减免排污费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财政局	取消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
10	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缓征、减征或者免征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财政局	取消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该项收费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
11	探矿权、采矿权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察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六条“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
12	房改房售房款用于房屋维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关于印发房改房售房款用于房屋维修审批程序的通知》（国土房屋发〔2013〕145号）废止。
13	补办竣工延期手续	行政检查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已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和有偿使用中涵盖。
14	对水污染的限期治理项目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取消	《国务院令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废止了此项职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5	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取消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总局令38号）第九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名单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
16	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拨付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取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311号）第六款将《辽宁省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修改为“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污水处理费的拨付应当与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挂钩，由财政部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决定是否减或者暂停拨付”，删除了环保部门审核相关表述。
17	缓缴排污费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其第二十七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18	减免排污费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其第二十七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19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取消	《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部令40号）“二、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65.关于印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9〕87号）”
20	对因采用不同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所得监测数据争议的裁定	行政裁决	市环保局	取消	中办、国办2017年印发的《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七）明确“环保部依法制定全国统一的环境监测规范，各级各类环境监测机构和排污单位要按照统一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的改革要求，将由国家层面统一明确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采用，无需下级环保部门再进行裁定或指定。
21	对未取得资质从事机动车环保检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取消	《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于2018年3月27日重新修订，原此项规定主要依据（旧版《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已删除。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22	对提前淘汰黄标车的确认	行政确认	市环保局	取消	《大连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办发〔2013〕105号）已废止。
23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环保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其第二十七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24	市本级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建设交通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市建委	取消	2018年7月16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8月1日起，市建委不再受理新的市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新的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由市发改委负责。”
2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建委	取消	依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依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7	预拌砂浆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关于深入开展减少或合并涉企涉民证件及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的意见》（辽营环监发〔2017〕12号）第7、8项：新增“材料备案与预拌砂浆企业备案合并。”
28	全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障费用的收缴	行政征收	市建委	取消	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13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大连市人民政府令144号）目录第12项废止《大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障费管理办法》
29	全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障费用的拨付	行政给付	市建委	取消	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13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大连市人民政府令144号）目录第12项废止《大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障费管理办法》
30	建筑业企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补助	行政给付	市建委	取消	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13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大连市人民政府令144号）目录第12项废止《大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障费管理办法》
31	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决定》（大连市人民政府令144号）目录第23项废止《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大连市人民政府令144号）目录第12项废止《大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障费管理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32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审批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8〕105号）取消市级初审项目目录：8.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认定；9.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33	辽宁省监理工程师资格报名、材料审核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根据辽住建〔2017〕243号文件，废止《辽宁省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
34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8〕105号）取消市级初审项目目录：1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3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8〕105号）取消市级初审项目目录：10.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6	乙级及以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8〕105号）取消市级初审项目目录：5.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初审。
37	二级建造师资料初审（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8〕105号）取消市级初审项目目录：15.二级建造师资格认定。
38	由省住建厅实施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初审（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8〕105号）取消市级初审项目目录：2.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39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建委	取消	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一、各級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 2.《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相关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7〕61号）。“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級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批局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质的相关申请。”
40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施工（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关于印发大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大连委〔2012〕255号）已失效，2015年市建委公布的有效文件中没有此文。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41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热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18〕8号）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此项职权已转由市发改委负责。
42	工程担保函集中管理（市内四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依据《大连市建设工程合同担保实施办法》（大政发〔2013〕22号）规定，工程担保合同与施工合同一并备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取消施工合同备案，施工合同为担保合同的主合同，担保合同为保函开具的依据，故取消担保函集中管理。
43	建设工程担保合同备案（市内四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1.《大连市建设工程合同担保实施办法》（大政发〔2013〕22号）规定，工程担保合同与施工合同一并备案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取消施工合同备案，施工合同为担保合同的主合同，故担保合同备案一并取消。
44	QR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备案（市内四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依据《关于取消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备案的通知》（辽住建勘〔2018〕4号）“2、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再对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进行任何形式的备案工作。”
4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市内四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三、精简审批环节，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
46	建设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核对（全市范围除开发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标准第二部分各项费用费率中第（六）条规费：“招标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有权部门的规定及企业缴纳支出情况，自行确定；非招标工程施工合同中，根据有权部门的规定及企业缴纳支出情况约定规费费率。”
4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8〕105号）“取消市级初审项目目录：16.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资格审批”。
48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8〕105号）“取消市级初审项目目录：16.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资格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49	大连市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检验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燃气器具管理办法》 废止
50	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51	招标公告发布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等事项。”
52	中标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53	乙级、暂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住建部建办市〔2017〕77号）“一、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受理和审批。自2017年12月28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受理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停止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
54	对辽宁省监理工程师资格报名、材料审核、证书使用、从业行为和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建委	取消	1. 辽住建〔2017〕243号文件废止《辽宁省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 2.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大建委发〔2016〕74号）“一、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5.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55	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建委	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文件，其中第15项取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
56	对建设单位不缴纳或者少缴、欠缴劳保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13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政府令第144号）目录第12项废止《大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
57	对未经审查、验收或审查、验收不合格的城市燃气厂（站）、输配设施，施工或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58	对违反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必须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并到城市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登记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59	对损坏城市燃气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60	对违反凡在大连市辖区内经销燃气器具的，须经质监部门认可的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61	对损坏和擅自启动、改装、移动、拆除、覆盖燃气设施及其标志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62	对在城市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和安全生产距离内挖坑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料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63	对利用和依附燃气设施拉绳挂物或进行牵拉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64	对将燃气管道悬空或砌入建筑物和隔墙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65	对在燃气设施附近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向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66	对违反新建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67	对违反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停业、歇业或变更供应区域，须提前报经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68	对属于供气重量、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69	对违反因城市燃气设施施工等原因需要调整供气量等情况时，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应当报经城市燃气管理部门批准，并提前通知用户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70	对盗用城市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71	对出售燃气和扩展燃气用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72	对在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办公、睡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73	对连接燃气器具的胶管长度超过2米或者拉胶管穿墙过屋使用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74	对加热、摔、砸、倒卧液化石油气钢瓶，倒灌液化石油气和排放液化石油气残液，更换检验标记和瓶体颜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75	对使用配件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废止
76	对未取得、伪造、出租、涂改、转借《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液化石油气准购证》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 废止
77	对液化气供应单位、供应站点停业、歇业，液化气供应单位更名或变更法人代表，分立或合并，未办理相应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 废止
78	对在液化气厂（站）、阀门井周围和液化气输送管道上方规定距离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堆放物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 废止
79	对违反液化气供应单位在充装前未按规定要求先进行倒残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 废止
80	对液化气供应单位和供气站点未建立液化气实瓶入库验收制度，瓶库内未按规定分别堆码存放，不合格的钢瓶入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 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81	对充装液化气钢瓶，违反流程及规定，以及将不合格的钢瓶运出充装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82	对违反运输工具上应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并备有消防器材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83	对违反装卸时，严禁抛、滑、滚、碰，50公斤钢瓶应戴好瓶帽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84	对违反吊装时，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链条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85	对违反不得混装运输其他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86	对违反装车钢瓶不得躺卧，垛高不得超过两层，层间应有铺垫物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87	对运输钢瓶的车辆在繁华市区、公共场所、重要机关附近停、靠。停靠时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同时离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88	对跨市长途运输钢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89	对向无《液化气使用证》的用户供气，在马路边、露天场所销售液化气钢瓶。从事管道液化气的经营单位，未与用户或住房的产权单位签订长期性的供气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90	对新瓶无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91	对标记不清和涂覆、重量不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92	对附件不全、瓶体损坏腐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93	对瓶内无剩余压力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94	对超过检验期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大政发〔1997〕71号）废止
95	对燃气器具生产单位未取得合格证书和合格标志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燃气器具管理办法》 废止
96	对单位和个人经销的燃气器具，其产品未按规定贴有合格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燃气器具管理办法》 废止
97	对单位或个人强行向用户搭售燃气器具及相关产品伪造、涂改、冒用、买卖或转让合格证书和合格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燃气器具管理办法》 废止
98	对安装和维修人员在安装和维修燃气器具时，对未经检验产品或有质量问题可能危及使用安全的接通燃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委	取消	《大连市燃气器具管理办法》 废止
99	建筑节能产品备案、登记、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关于公布市建委继续有效、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大建委发〔2018〕256号）废止《大连市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管理规定》
100	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建委	取消	《关于公布市建委继续有效、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大建委发〔2018〕256号）废止《大连市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管理规定》
101	迁移、拆除测量标志或者使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规划局	取消	1.《关于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网上审批的通知》（辽测发〔2015〕105号） 2.《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省政府第293号令）
102	对不按照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农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委	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103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委	取消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104	围垦河道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05	护堤林、护岸林砍伐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取消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护堤林、护岸林需要更新或者间伐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进行补种。”不再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护堤林、护岸林的更新或者间伐的计划进行审核同意。
106	对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开采深层地下水（三系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取消	《大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关于上三系水的规定已取消
107	损坏河道设施赔偿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水务局	取消	依据《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该项职权属经营性收费，应取消。
108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109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1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取消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9号）取消5项行政许可事项，附件2第一项，附件3第二项
111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属于县级职权，县级部门已行使该职权，市级应取消
112	对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属于县级职权，县级部门已行使该职权，市级应取消
113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处理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属于县级职权，县级部门已行使该职权，市级应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14	对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属于县级职权，县级部门已行使该职权，市级应取消
115	对预防性健康检查单位开展检查	行政检查	市卫生计生委	取消	2016年1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决定废止《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16	市及市以下质检机构授权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主席令第78号，2017年11月4日修订）
117	对违反《大连市一日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发委	取消	《大连市一日游管理办法》废止
118	对领队人员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或未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未自觉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发委	取消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废止
119	对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领队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发委	取消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废止
120	广告登记和审批	行政许可	市工商局	取消	《广告法》于2015年4月24日重新修订，取消了广告登记和审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21	对常驻代表机构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8号修订）和辽工商发（2016）12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根据这一规定，应当由省局负责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市以下登记机关不能再以自身名义实施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122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6〕45号），对依法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各区市县工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23	对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等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6〕45号），对依法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各区市县工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24	对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原《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同时废止），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第十二条规定“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2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6〕45号），对依法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各区市县工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26	对无照经营当事人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6〕45号），对依法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各区市县工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27	对娱乐场所被吊销或撤销经营许可证的逾期不办理变更和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28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6〕45号），对依法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各区市县工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29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大连市旅游条例》（2017年6月27日大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六条“在本市设立旅行社，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照《辽宁省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130	对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有不符合广告法规定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31	对烟草广告有不符合广告法规定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32	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经审查，擅自发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33	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134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35	对广告发布者发布兽药广告，未查验《兽药广告审查表》原件或经原审查机关签章的复印件并保存一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兽药广告审查办法》已于2017年10月27日废止
136	对广告发布者发布未注明广告审查批准号或者批准号已过期、被撤销的兽药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兽药广告审查办法》已于2017年10月27日废止
137	对广告发布者发布未注明广告审查批准号或该批准号已过期、被撤销的农药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已于2017年10月27日废止
138	对农药广告发布者发布农药广告，未查验《农药广告审查表》原件或经广告审查机关签章的复印件并保存一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已于2017年10月27日废止
139	对酒类广告主伪造、变造证明文件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酒类广告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0月27日废止
140	对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已于2016年4月29日废止
141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已于2016年4月29日废止
142	对申请发布化妆品广告无有效证明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0月27日废止
143	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0月27日废止
144	对使用绝对化语言或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数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0月27日废止
145	对化妆品广告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146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代理不符合规定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47	对化妆品引起严重的皮肤过敏反应或者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事故行为、对化妆品质量下降而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为、对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0月27日废止
148	对未按规定使用相关部门发布的示范文本和合同未使用合同专用章签订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大连市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已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42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9号）予以废止
149	对订立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未使用《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当事人不接受工商部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大连市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已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42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9号）予以废止
150	对其他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大连市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已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42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9号）予以废止
151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6〕45号），对依法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各区市县工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52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6〕45号），对依法须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各区市县工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53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局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原依据条款删除。
154	对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局的举报电话并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原依据条款删除。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55	对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狩猎证以及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该项职权的实施部门有调整。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6	对在食用盐市场销售禁止销售的盐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六九六号）已于2017年12月26日实施，国务院发布的《盐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食盐专营办法》中已无工商职责。
157	对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条款已无工商部门职责。
158	对欺骗、贿赂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该条款已无工商部门职责。
159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或高于规定的库存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该条款已无工商部门职责。
160	对农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四十五号）于2017年10月27日废止。
161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并落实农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四十五号）于2017年10月27日废止。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62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6〕45号），对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各区市县工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63	对未按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生产经营果树种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果树种苗生产不再是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实行“先照后证”。根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林业部门是执法机关，没有设定工商部门处罚事项。 2.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工商部门不再具有处罚权。
164	对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对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审批已取消，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行为已不存在。
165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发布，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66	对无酒类批发经营许可证经营酒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1.《辽宁省酒类管理办法》的上位法《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废止，经与原发放许可证的商务部门沟通，该证已停止发放，对酒类所有职能已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目前酒类经营销售必须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发放食品流通许可证的部门是食药部门。 2.原工商部门对食品监管的职责已在2014年按照“三定”方案划分给食药部门，对无酒类批发经营许可证经营酒类的行为工商部门无监管职责。
167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8年1月1日修订，所依据的条款调整。
168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8年1月1日修订，所依据的条款调整。
169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被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8年1月1日修订，所依据的条款调整。
170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8年1月1日修订，所依据的条款调整。
171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8年1月1日修订，所依据的条款调整。
172	对违法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8年1月1日修订，所依据的条款调整。
173	对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8年1月1日修订，所依据的条款调整。
174	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8年1月1日修订，所依据的条款调整。
175	对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等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8年1月1日修订，所依据的条款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76	对经营者举办有奖销售，违反明示、告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8年1月1日修订，所依据的条款调整。
177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姓名，以及代表名称的文字、图形、代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2018年1月1日修订，所依据的条款调整。
178	对经营者采取谎称降价或者以虚假的赔本销售等欺诈方式销售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因《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该职权依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自行失效。
179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原《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同时废止），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8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1.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原《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同时废止），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关于“职责法定。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181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1.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原《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同时废止），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关于“职责法定。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82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取消	该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已于2018年3月19日修订,无工商职责。
183	查封、扣押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产品、设备、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市工商局	取消	涉及食品监管的行政职权已全部划转到食药监部门。
184	大连市著名商标认定	行政确认	市工商局	取消	该职权依据《大连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已于2017年11月21日废止。
185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行政确认	市工商局	取消	该职权依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由《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工商总局办字〔2017〕205号)予以废止。
186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取消	原职权依据《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92号)予以废止。
187	辽宁省著名商标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取消	2017年4月13日,在石家庄全国商标监管工作座谈会上决定全国各地“暂停著名商标认定工作”。2018年1月26日,由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法(2018)5号),要求对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实施废止。
188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资助或减免	行政给付	市教育局	增加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5月1日省政府令30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89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行政确认	市教育局	增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 3.《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十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90	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市教育局	增加	1.《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2.《辽宁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辽教发〔2008〕9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91	幼儿园定级	行政确认	市教育局	增加	《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审议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第四条、第十九条
192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委	增加	1.《宗教事务条例》已经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2.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1日下发《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193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委	增加	1.《宗教事务条例》已经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2.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1日下发《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194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委	增加	1.《宗教事务条例》已经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2.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1日下发《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195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的情况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委	增加	1.《宗教事务条例》已经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2.国家宗教局2018年2月1日下发《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196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197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198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19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200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2.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77号）第十条
201	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及驾驶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202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0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204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205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06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令637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207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 2.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20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增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62号)第三十八条
209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增加	《慈善法》授权
21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增加	《慈善法》授权
211	对慈善信托委托人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增加	《慈善法》授权
212	对慈善组织违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增加	《慈善法》授权
213	对违法开展募捐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增加	《慈善法》授权
214	对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增加	《慈善法》授权
21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
216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养老保险部分)	行政确认	市人社局	增加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清理回收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36号)第五条 2. 《关于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217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行政确认	市人社局	增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第四条 3.《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劳转字〔1999〕8号）第一条
21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审批	行政确认	市人社局	增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48号）第十四条
219	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核准	行政确认	市人社局	增加	1.《职业资格证书规定》（劳动保障部令98号，1994年2月22日颁布） 2.《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人职发〔1995〕6号） 3.《辽宁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资格审查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4〕9号）
220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市人社局	增加	1.《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39号，1994年3月3日颁布）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
22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行政确认	市人社局	增加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1999年1月14日颁布）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2号，1999年3月19日颁布）
22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行政确认	市人社局	增加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1999年1月14日颁布）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20号，2013年9月36日颁布）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4.《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2号，1999年3月19日颁布）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223	对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费用的给付	行政给付	市人社局	增加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现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 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 2.《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 3.《关于印发〈解决省直企业“三方面人员”生活困难联合办公会议制度〉的通知》（辽三发〔2003〕2号）
22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市人社局	增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修改）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发〔2015〕2号）
225	建设项目节地评审论证	其他行政权力	市国土房屋局	增加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十一条
226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国土房屋局	增加	1.《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房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 2.《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政办发〔2017〕106号）
227	房地产档案管理及利用	其他行政权力	市国土房屋局	增加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01号2001年） 第四条
2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国土房屋局	增加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
2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年租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国土房屋局	增加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号）
2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国土房屋局	增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231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国土房屋局	增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省政府令306号）
232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环保局	增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233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234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增加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后，增加的处罚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235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增加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后，增加的处罚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236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增加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后，增加的处罚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237	燃气经营歇业、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建委	增加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 2. 《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1998年7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通过，2010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238	非居民生活液化石油气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建委	增加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 2. 《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1998年7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通过，2010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239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建委	增加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240	获得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市建委	增加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241	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市建委	增加	《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
242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市规划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 2.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8年1月1日实施）
24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建局	增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24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建局	增加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1992年6月22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 2.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大政发〔2015〕26号）
24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建局	增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24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市城建局	增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1992年6月22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
247	认建认养城市绿地的确认	行政确认	市城建局	增加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正）
248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城建局	增加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予以修订） 2. 《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49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委	增加	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250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行政确认	市农委	增加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25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市农委	增加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8号）
252	种子种苗产地检疫	行政确认	市农委	增加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 2.《辽宁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44号，2002年7月17日发布）
253	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目录的确认与公布	行政确认	市农委	增加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254	对违反农药管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委	增加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255	对损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委	增加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256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委	增加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改）
257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农委	增加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258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农委	增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59	对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销毁	行政强制	市农委	增加	《植物检疫条例》
260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和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的扣押	行政强制	市农委	增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261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和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行政强制	市农委	增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262	对防汛抗旱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水务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63	征占省重要沼泽湿地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增加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7月27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64	利用省重要沼泽湿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增加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07年7月27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65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增加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
266	国家重点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增加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267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增加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二条
268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增加了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条款。
269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增加了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条款。
27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增加了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271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增加了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条款。
27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林业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273	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市林业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
274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市林业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275	植物新品种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市林业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276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和技术审核(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计生委	增加	《辽宁省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程序》
277	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相关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计生委	增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78	业务主管社会团体年检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计生委	增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7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及食品抽样检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1. 《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十二条 3.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 第四十七条
28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新颁布实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增加的权力。
28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 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8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28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8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8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8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8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8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8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9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9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29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93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香的配送容器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9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9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296	对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29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29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29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0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0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02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30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30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30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30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30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持一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30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309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310	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311	对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312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313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散装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314	对食品生产者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设备、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31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316	对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等举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审查、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317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318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319	对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320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321	对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322	对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323	对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
324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325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
326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
327	对小餐饮经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性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
328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目录内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
329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330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33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经营后，未在规定日期内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332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或者批发销售记录以及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333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许可事项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载明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334	对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335	对食品摊贩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经营或者及时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336	对食品摊贩超出确定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337	对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
33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39	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340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341	对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342	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343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344	对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345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346	对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34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34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349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下同）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50	对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51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352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353	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354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355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356	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357	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358	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359	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360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361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362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363	对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364	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365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6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增加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二、三、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2014年4月21日颁布）第六条
367	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变更、注销前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增加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条
36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 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369	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 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2.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一条 3.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370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二条、第四条
371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安监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正）第五条
372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安监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四条
373	煤矿停产整顿恢复生产验收	行政许可	市安监局	增加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四46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十一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十七）
374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确定	行政确认	市安监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37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行政确认	市安监局	增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3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
376	乙、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考核	行政确认	市安监局	增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四条
37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	行政确认	市安监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378	对违反《导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发委	增加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379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发委	增加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80	报废人防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增加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第二十一条
381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行政确认	市人防办	增加	1.《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1998〕第21号）第八条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8号）第二十五条
382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市工商局	增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三条
383	对在大众媒体发布麻醉药等特殊药品和处方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84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禁止性规定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85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86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87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违法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88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违法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389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违法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9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91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92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93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94	针对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95	针对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违法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96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请求发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397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39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99	对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00	对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01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新增
402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新增
403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新增
404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新增
405	对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新增
406	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新增
407	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新增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408	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机动车、非道路 移动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新增
409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 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 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于2016年7月2日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修订，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自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410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 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 法》第三十四条
411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 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412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 手段贿赂他人，以谋取交易 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413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 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 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 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414	对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 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 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 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415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 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416	对经营者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417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 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418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 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 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 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 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419	对经营者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420	对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工商局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